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歲專班—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組織：成立「112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契約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2歲專班-代理教 保員	1	實缺	自 112.8.3 起 至 113.1.2 日 止。(或依實際報到日為準， 並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 消滅，即無條件 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 優錄取，並備取若 干名(錄取後由學 校安排職務)

四、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112年7月28日至112年8月11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與本校網站 (<https://wfps.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2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第3次招考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2. 應取得 110 年 8 月 3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2 年 8 月 3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六、薪資核給方式：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七、報名日期（逾時數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2日（星期三）8：3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9日（星期三）8：3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2年8月10日（星期四）8：3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九、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幼兒園 花園班教室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

聯絡電話：04-23393069 分機780 王主任

十、報名手續

- （一）填寫甄選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以 **2歲專班幼兒**為對象，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3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

十二、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2年8月3日（星期四）9：00起進行甄選。
- (二) 【第2次招考】：112年8月10日（星期四）9：00起進行甄選。
- (三) 【第3次招考】：112年8月11日（星期五）9：00起進行甄選。

十三、甄選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1.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 1. 【第1次招考】：112年8月3日（星期四）17時前。
- 2. 【第2次招考】：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7時前。
- 3. 【第3次招考】：112年8月11日（星期五）17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報到日以學校通知報到時間為主。

十五、附則

- (一) 應考人應配合試場防疫規定，並全程配戴口罩。
 - (二) 經錄取人員應於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0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4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32條 幼兒園應依第8條第5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

境演習1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11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1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前條及第1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1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 吋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前(107年8月27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 / 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0年8月1日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0年8月1日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